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

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實施有限度穿著班級特色服裝制度，期能使校園氣息活潑化，引導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提升學生生活能力以及審美素養，將美感教育落實在日當生活中。
- 參、施行細則：
- 一、班級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班服）及學生組織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特色服裝），定義為上衣部分，其餘(如褲子)均以學校校服為準（制服褲、運動褲），不得任意變更樣式。
 - 二、製作班服前，各班導師須考量學生家庭經濟能力，並充分與家長溝通。
 - 三、班服樣式以一種為限，提出申請後方可製作（申請表如附件）。
 - 四、班服或特色服裝設計需於服裝上標示「校徽」、「市立大同」或「DTSH」等擇一字樣，設計稿由導師審核後，送學務處（生輔組）、教官室備查。
 - 五、每週五為特色服裝日，除班級有特殊活動或導師律訂統一要求穿著班服外，學生可穿著社團、學生組織等學校核可之特色服裝。
 - 六、星期一至星期四，穿著校服，週五學生可自行決定穿著特色服裝。
 - 七、如未經申請且有不良字樣或圖樣，具涉及性意味、攻擊、歧視等爭議性特色服裝，禁止穿著。
 - 八、舉辦校慶、開學（畢業）典禮、修業式、朝會及校（國）際交流等學校大型活動，除學校發布之開放班服或特色服裝，以穿著校服為主。
 - 九、其餘特色服裝由學生組織及社團發行，社團社服、校幹隊服、學生會及社聯會會服等可經申請核可後公告，學務處生輔組得以審查服裝樣式，未經審查核可穿著者，則依高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辦理。
- 肆、本管理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班級		導師簽名	
正面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:					
反面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:			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備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備查(附註意見) -			擬辦 生輔組	批示 學務主任	
			會辦 教官室		

附註:班服或特色服裝製作完，請拍照(衣服部分)上傳特色班服專區備查(洽生輔處)。